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		
配偶姓名		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		
繼承 順序	姓名	出生別	出生日期	存歿	繼承 拋棄	簽章	備註
第一 順序		長子 次子 三子 四子					
		長女 次女 三女 四女					
第二 順序		父					侵害生命權 之慰撫金
		母					侵害生命權 之慰撫金
第三 順序		兄 弟 姐 妹					
第四 順序		祖父					
		祖母					

- 一、 上列所載繼承人如有虛偽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以上繼承人員請附戶籍謄本以資為身份證明。

申請人：

等 人  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